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須予披露交易**

**將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綜合入賬**

### 目標公司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Cyber Chi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 (包括寧波港和中信) 通過股東決議成立預算委員會，並與寧波港訂立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Cyber Chic 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 45% 權益，與寧波港合共持有目標公司超過 50% 股權。由於預算委員會的成立和合作協議的訂立，本公司將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目標公司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在預算委員會成立及合作協議訂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 引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Cyber Chi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寧波港和中信)通過股東決議成立預算委員會，並與寧波港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目標公司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2. 預算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目標公司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決議成立預算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成員須由三名董事組成。目標公司各股東須提名一位董事擔任預算委員會成員，而Cyber Chic提名的董事須為主席。預算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批目標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稅後利潤分配方案。預算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宜須獲三分之二成員大多數通過。Cyber Chic將因合作協議而對預算委員會的決定擁有實際控制權。

## 3. 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Cyber Chic與寧波港訂立合作協議，自簽立日期生效。雙方同意就目標公司作為Cyber Chic的附屬公司綜合入帳的決策達成一致。此外Cyber Chic及寧波港就包括下列各項達成約定：(i)彼等之間相互諮詢及溝通，以於行使其股東權利前達成共識，尤其是在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方案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於需要時，將舉行會議促使達成決定以採取一致行動、及(ii)在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策程序中以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董事的身份行使其權利。倘協議雙方未能在公司經營管理等事宜達成共識，則有關事宜將根據Cyber Chic的意見作出決定。雙方均毋須就合作協議支付代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訂立合作協議前，寧波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4. 綜合入賬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綜合入賬將促進目標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且基於本集團擁有本公司的45%權益，故此將可令本集團間接受惠。

董事認為綜合入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成立，為一間上海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該公司於寧波北部營運一個集裝箱碼頭，並主要從事為船隻提供碼頭設施、於碼頭處理、堆存、儲存集裝箱及進行拆箱、為船隻提供電力及清水，以及提供集裝箱維護服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	311 (相等於約 港幣3.59億元)	269 (相等於約 港幣3.11億元)
除稅後淨溢利	265 (相等於約 港幣3.06億元)	229 (相等於約 港幣2.64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1,898 (相等於約 港幣 21.92 億元)	1,813 (相等於約 港幣 20.94 億元)

### 有關寧波港的資料

寧波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為提供港口運營管理服務，以及拖船助泊、碼頭租賃、船舶代理及物流等與港口生產有關的綜合性服務。

### 有關中信的資料

中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信由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中信興業投資寧波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組建，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港口物流投資和運營的專業平台。

### 有關 Cyber Chic 的資料

Cyber Chic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於家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投資及／或經營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公司為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在全球六大洲 25 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全面的港口網絡群。本集團近年一直積極開拓並於視為適當時把握海外收購機會，作為有效推動其現有及可持續增長的港口業務進一步增長的相關措施。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港口業務及保稅物流業務等。

## 6. 綜合入賬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yber Chic 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 45% 權益，且目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目標公司作為合營企業入賬。由於成立預算委員會和訂立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目標公司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由於重新計量先前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權益，故本集團預期將就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確認一次性收益約港幣 8.4 億元，惟有關金額視乎目標公司於相關交易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估值變動而定。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在預算委員會成立及合作協議訂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交易。由於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預算委員會」	指	目標公司的預算委員會
「中信」	指	中信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Cyber Chic 與寧波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合作協議
「Cyber Chic」	指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港」	指	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66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